

LN038-C

2003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應課稅品條例 (修訂附表 1B) 公告》  
(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第 2(5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附表 1B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  
"2. 國際商會——中國香港商務局"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唐英年

2003 年 2 月 10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附表 1B，將 "國際商會——中國香港商務局" 加入該附表，使它成為本條例適用的 "指明合資格代理人"。